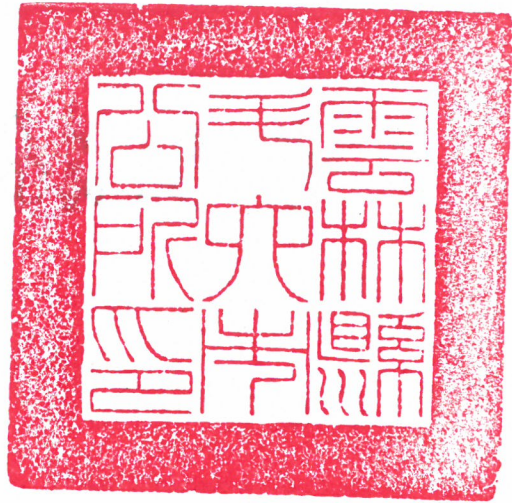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殯字第112160013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崙北段394、424地號(大崙公墓)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崙北段394、424地號(大崙公墓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促進地方發展及美化環境等公共利益需要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公告期限內自行起掘者，進奉本市八德生命園區及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1/2；或葬於本市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環保自然葬區則免收使用管理規費。
- 五、遷葬流程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2份、墓碑起掘前後照片各1張(墓碑姓名要清楚)，請至本市八德生命園區或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，辦理起掘證明、申請使用納骨櫃位或樹葬。
- 六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管理人、所有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本所協商遷移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本所代為辦理起掘遷葬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如需洽詢遷葬事宜，請洽斗六市殯葬管理所連絡電話：(0



5)5332000分機1104。

市長林聖爵

